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市农机购置补贴 培训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于去年 7 月 5 日出台了《辽宁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今年 7 月 29 日又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我市得到全面有效落实，提高政策实施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具体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操作水平，加强纪律规范约束，强化监督制约，市农业农村局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和 11 月 18 日分两期举办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培训，对全市各县、区及所属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开展全覆盖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1. 解读省厅实施方案和通知要求及在购置补贴工作办理中存在风险防控注意事项。
2. 廉政警示教育

3. 总结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安排部署近期及 2023 年工作内容。

4. 购置补贴系统操作培训

二、培训人员

1、市农业农村局和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领导及相关同志；

2、各县区农机主管部门分管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农机购置补贴业务股（部）长和具体负责同志；

3、各乡镇农机站长、农机购置补贴具体操作人员。

三、培训时间、地点

时间：分两期开展培训

彰武县：202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

阜蒙县及五区：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00。

地点：彰武县奉泰酒店 阜蒙县蒙古贞宾馆

四、有关要求

1.请各县区将参加培训人员汇总后，统一于 11 月 16 日下午前将培训班回执报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机化服务部。

2.按照“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参会人员会前 48 小时之内进行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并如实填写《参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情况表》，由所属单位自行进行收集、核验，确保参会人员会前 10 天内无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等疫情暴露风险。未排除感染风险者，原则上不能参会。

3.严格遵守会议纪律，提前 15 分钟就坐完毕，不得迟到早退，全程佩戴医用防护口罩。县区分管领导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需向市局分管领导请假。

联系人：岳星宇

电话：18841806311

电子信箱：njhfwb@163.com

附件：1.阜新市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培训回执表
2.参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情况表



附件 1

阜新市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培训班回执

填报单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2

参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情况表

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人：	固定电话：	手机：
参会人员姓名				
筛查内容				
1.在会前 48 小时内做过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	是	否		
2.在会前 14 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港澳台地区、国外旅行史或居住史，新冠病毒感染者、疑似病例接触者、间接接触者以及与近期确诊病例行动轨迹直接或间接关联者				
3.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4.有发热、寒战、咳嗽、咳痰、咽痛、打喷嚏、流涕、鼻塞、头痛、乏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恶心、呕吐、腹泻、腹痛、嗅觉或味觉减退、皮疹、黄疸等疑似症状，未排除传染病者				
其他需报告情况				

注：请在表格相应栏内打“√”，如有相关情况请详细证明。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